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北秩字第284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吳志航

被移送人 李裕華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12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3301574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志航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處拘留參日。

李裕華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處拘留壹日。

扣案強力膠殘渣袋貳只及強力膠貳條均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事實：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0月31日16時許。

(二)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三)行為：以擠入塑膠袋中就口鼻吸取之方式，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

三、所用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現場監視器截圖1張。

(三)調查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強力膠殘渣袋

01 2只及強力膠2條。

02 四、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處3日以
03 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
04 第1款定有明文。核被移送人所為，均已違反上開規定，應
05 依法處罰。又被移送人吳志航已有多次同種違法行為，仍未
06 能戒除吸食迷幻物之習慣；本次復於公眾往來之場所為之，
07 妨害公共秩序之程度甚高，並考量其動機、目的、所生危害
08 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及
09 第2項所示之處罰，以資警惕。另扣案之強力膠殘渣袋2只及
10 強力膠2條為被移送人所有，供本案違法行為所用之物，應
11 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宣告沒入。

12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6條第1款、第22條第3
13 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徐宏華